

民营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三大难题及对策

【内容提要】 经过近三年的探索，我国民营银行已发展到 17 家，服务小微企业的成效初步显现。由于起步较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又恰逢经济进入“新常态”，民营银行发展过程中也遇到了不少困难。在对民营银行发展遇到的三大问题进行剖析后，赛迪智库中小企业研究所提出四点建议：应引导民营银行承接政策性银行的批发贷款业务，不断扩充资金来源；支持民营银行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接，扩大服务小微企业范围；鼓励民营银行积极开展投贷联动，丰富服务小微企业的方式；定期开展考核，确保其服务小微企业的定位不变。

【关键词】 民营银行 小微企业

成立民营银行是落实普惠金融规划的重要抓手，也是补足小微企业融资短板、完善现有金融体系的重要举措。自 2014 年民营银行被批准成立以来，依托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以及机制灵活、效率高、适应性强等优势，民营银行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的作用正在逐步显现。

一、民营银行逐步成为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

（一）与商业银行互为补充，定位服务小微企业

银行信贷是小微企业获得融资的主要途径。由于小微企业抵押物少，生产、财务、销售信息不健全，银行需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来对企业进行调查、评估，所以股份制商业银行均把大型、中型企业列为主要客户，而“量大面广”的小微企业获得的信贷资源则十分有限。与股份制商业银行不同的是，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是民营银行生存的根本前提，民营银行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为中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

2014-2016 年，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民营银行从最初的 5 家增加至现在的 17 家，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按是否设置实体网

点划分，民营银行主要有“线上+线下”与“仅线上”两种模式，“仅线上”模式不设置实体网点，也被称为“互联网银行”，微众银行、网商银行均为这种模式。

获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民营银行情况（截至 2017 年 10 月）一览

序号	银行	获批时间	状态	地点	模式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2014.07.24	开业	广东省深圳市	仅线上
2	温州民商银行	2014.07.24	开业	浙江省温州市	线上+线下
3	天津金城银行	2014.07.24	开业	天津市	线上+线下
4	浙江网商银行	2014.09.26	开业	浙江省杭州市	仅线上
5	上海华瑞银行	2014.09.26	开业	上海市	线上+线下
6	重庆富民银行	2016.05.03	开业	重庆市	线上+线下
7	四川新网银行	2016.06.07	开业	四川省成都市	仅线上
8	湖南三湘银行	2016.07.26	开业	湖南省长沙市	线上+线下
9	安徽新安银行	2016.11.7	筹建中	安徽省合肥市	/
10	福建华通银行	2016.11.23	开业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	线上+线下
11	武汉众邦银行	2016.12.05	开业	湖北省武汉市	线上+线下
12	吉林亿联银行	2016.12.16	开业	吉林省长春市	线上+线下
13	江苏苏宁银行	2016.12.16	开业	江苏省南京市	线上+线下

14	威海蓝海银行	2016.12.16	开业	山东省威海市	线上+线下
15	辽宁振兴银行	2016.12.19	筹建中	辽宁省沈阳市	/
16	中关村银行	2016.12.19	开业	北京市	线上+线下
17	梅州客商银行	2016.12.29	开业	广东省梅州市	线上+线下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官网、民营银行官网

（二）业务模式不断创新，整体运行审慎稳健

经过近三年的探索，我国民营银行业务规模初步成型。按照业务对象与范围划分，其经营模式主要有四种：“小存小贷”（限定存款上限，设定财富下限）；“大存小贷”（存款限定下限，贷款限定上限）；“公存公贷”（只对法人不对个人）；“特定区域存贷款”（限定业务范围、区域范围）。比如，在首批民营银行中，天津金城银行侧重于“公存公贷”，浙江网商银行侧重于“小存小贷”，温州民商银行和上海华瑞银行则定位于“特定区域存贷款”。

自开业以来，民营银行整体运行审慎稳健。2016年，民营银行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不良贷款率仅为0.54%，与商业银行的1.81%相比处于较低水平。截至2016年底，8家开业的民营银行贷款余额约800亿元。

二、民营银行发展中显露的三大问题

(一) 网点少、开户难，客户受众有限

按照《中国银监会市场准入实施细则》，民营银行只允许“一户一行”，即在总行所在城市仅可设 1 家营业部，不允许跨区域开设网点，这就意味着民营银行主要是为所在辖区内的中小企业服务，这就限制了民营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范围，限制了民营银行业务拓展，也不利于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银行业。

民营银行中的微众银行、网商银行均为互联网银行，不设线下网点，具有少网点、少人工的特点，大幅降低了银行管理与服务成本，进而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根据央行 2015 年底发布的《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全功能的 I 类账户必须柜台办理，远程开户仍未开放，两家互联网银行只能给用户开设 II 类账户或 III 类账户，II 类账户或 III 类账户在单日支付额度等方面受到限制，小微企业在互联网银行开户积极性受到影响。

(二) 吸储能力弱，放贷金额少

由于近几年金融风险频发，储户储蓄更倾向于选择实力雄厚的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尽管民营银行大股东多为行业领军企

业，资金实力雄厚，但其在我国尚属新生事物，品牌知名度并不是很高。此外，民营银行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等经济发展薄弱环节和领域提供金融支持，目标客户储蓄能力相对较弱。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9号）规定，民营银行有承担剩余风险的制度安排，防止风险外溢，发起人自愿承担银行经营风险。承诺承担剩余风险，也就意味着民营银行股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于目前在运营、管理等各方面仍处于探索中，为了控制风险，放贷较为谨慎。截至2016年末，8家开业的民营银行800亿元贷款余额仅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总量（20.84万亿元）的0.384%，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非常有限。

（三）金融产品和服务尚未形成完整体系

目前，已开业的民营银行均结合自身特点推出了金融产品，如深圳前海微众银行的“微粒贷”、温州民商银行的“旺商贷”“商人贷”“益商贷”“旺业贷”、浙江网商银行的“旺农贷”等，尽管金融产品总量繁多，但实际上，仅是命名“纷繁花哨”，各产品之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贷款利率的细微差别。多数民营银

行笼统地将服务对象定位为小微企业和个人，类似于“旺农贷”这种针对具体行业和群体的精细化金融产品极少，精准化服务程度严重不足。各民营银行亟需找准定位，根据服务对象行业特性、投资特点、抗风险能力等，进一步细分客户，并提供针对性的金融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全覆盖的金融服务。

三、政策建议

（一）引导民营银行承接政策性银行的批发贷款业务，不断扩充资金来源

目前我国尚未设立中小企业银行，国家鼓励现有的政策性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比如，《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定，“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以批发资金转贷形式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实际上，长期以来，国家开发银行主要通过转贷模式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即国开行向具备贷款经营资格并且评审认可的中小银行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简称“转贷人”）等机构提供授信，转贷

人按照与国开行的约定，向最终的小企业客户发放贷款。目前其与包头市商业银行、台州市商业银行、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等多家银行开展合作，已经取得积极成效。

民营银行的发展应该得到扶持。建议引导民营银行积极参与国家开发银行的转贷业务，不断扩充资金来源。考虑到民营银行仍处于发展期，可适当降低合作条件，给予利率优惠，以推动民营银行更好地为小微企业服务。

（二）支持民营银行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接，扩大服务小微企业范围

2015年9月，中央财政通过整合资金出资150亿元，建立了总规模为600亿元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截至2017年9月，募集基金195亿元，四支实体基金共完成投资项目100个，投资金额26.27亿元，投资项目涵盖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互联网、信息技术等多个行业¹。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示范引导带动下，许多省市都开始设立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其影响力大、辐射范围广。

目前民营银行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建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民

¹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负责人在广州举行的第十四届中国中小企业高峰论坛的讲话。

营银行对接，将基金投资项目有银行信贷需求的企业推荐给民营银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的项目经过层层筛选，均为发展潜力较大的优质项目，可适度降低民营银行风险。通过这种方式，还可将小微企业股权融资与银行信贷连接起来，以方便小微企业融资。

（三）鼓励民营银行积极开展投贷联动，丰富服务小微企业的方式

当前，民营银行主要是通过发放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服务方式较为单一。按照《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当前已在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多个示范区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等 10 家银行均在试点名单内，其中，上海华瑞银行属于民营银行。

建议鼓励其他民营银行积极开展投贷联动工作，不断丰富服务小微企业的方式。一是不断扩大试点范围，将其他民营银行纳入试点工作；二是总结上海华瑞银行投贷联动工作经验，为其他民营银行开始投贷联动工作提供参考。

（四）定期开展考核，确保其服务小微企业的定位不变

由于民营银行属于新生事物，存在很多不稳定因素，所以国家在很多方面对其都有严格规定。比如，对民营银行在网点设置、同行拆借、发行债券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与大型商业银行差异化对待。这些规定虽有利于稳定金融市场、控制风险，但也限制了民营银行的发展速度。

建议设置一套指标体系，定期对民营银行进行考核。一是通过考核机制，引导民营银行“不忘初心”，在负债成本上升、优质资产缺乏、小微企业不良率攀升的背景下，仍然坚持特色化发展战略，不走同质化竞争老路，更好地为小微企业服务。二是将考核结果作为对民营银行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将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小微企业贷款金额等作为重要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其增设分支机构、允许发债、享受税收优惠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文作者：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研究院 张洁 赵卫东
联系方式：15210665294
电子邮件：zhangjie @ccidthinktank.com

赛迪智库

面向政府 服务决策

思想从这里升华

《赛迪专报》

《赛迪译丛》

《赛迪智库·软科学》

《赛迪智库·国际观察》

《赛迪智库·前瞻》

《赛迪智库·视点》

《赛迪智库·动向》

《赛迪智库·案例》

《赛迪智库·数据》

《智说新论》

《书说新语》

《两化融合研究》

《互联网研究》

《网络空间研究》

《电子信息产业研究》

《软件与信息服务研究》

《工业和信息化研究》

《工业经济研究》

《工业科技研究》

《世界工业研究》

《原材料工业研究》

《财经研究》

《装备工业研究》

《消费品工业研究》

《工业节能与环保研究》

《安全产业研究》

《产业政策研究》

《中小企业研究》

《无线电管理研究》

《集成电路研究》

《政策法规研究》

《军民结合研究》

编辑部：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12层

邮政编码：100846

联系人：刘颖 董凯

联系电话：010-68200552 13701304215

010-68207922 13910685050

传真：0086-10-68209616

网址：www.ccidwise.com

电子邮件：liuying@ccidthinktank.com

报：部领导

送：部机关各司局，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
相关部门

编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研究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南门8号楼12层

邮政编码：100846

联系人：刘颖 董凯

联系电话：010-68200552 13701304215

010-68207922 13910685050

传 真：010-68200534

网 址：www.ccidwise.com

电子邮件：liuying@ccidthinktank.com

